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宋若渝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278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24721-8 至 90ND0024725-5	5	5000	
002	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1184-8	1	750	
003	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1329-1	1	575	
004	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2079-0	1	493	
005	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2262-5	1	204	
006	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2347-5	1	351	